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1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35%股权和天津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此交易详见公司2012-054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核大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今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70%股权）提交的《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函》，提议：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35%股权和天津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第五项议案进行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该提案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